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天）罚（2023）1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欧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GWDC8N，法定代表人詹建锋，地址滁州市天长市仁和集镇工业园区。

2023年3月7日下午，我局依法对安徽欧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你公司检查时现场未生产，车间有少量木料，但未见成品木门。2022年6月已编制“新建年产5万套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报批，根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其租赁厂房已建设2号车间木工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已到场定位）以及油漆生产线各1条；车间南、北两侧墙体外分别配套建设木料中央除尘设备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各1套。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的身份信息；

2.2023年3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2023年3月7日现场照片证据9张，证明你公司新建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4.2023年3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2023年3月21日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你公司复查时未生产的情况；

6.2023年3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所述事实情况；

7.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封面、《环评协议书》复印件各1份，《评估报告书》原件1份，证明你公司新建项目名称及投资额等情况；

8.《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情况；

9.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郑保朝、戈家飞和陈晓慧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滁环（天）罚告〔2023〕1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及法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前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报批工作。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附后），具体裁量如下：裁量百分值总和=20%（裁量起点）+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0%（建设项目地点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5%（项目建设进程为设备安装阶段）+8%（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0%（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本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为无），合计裁量百分值为33%。根据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附后）：

罚款金额=（20%+0%+0%+5%+8%+0%+0%）×1028845×5%=16975.9425元。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计算得出的罚款金额含有小数位的，舍去小数位按元取整”规定，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6975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中行天长支行；账户名称：天长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户；账号：18570272635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
